

致：发展局（工务政策一组）（电邮：css_application@devb.gov.hk）

副本送：[相关决策局 / 部门]

「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」 - 总承建商申请人指派的高级管理人员

（请在发展局发出「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」后四个星期内提交。

如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，请在两个星期内提交）

- (a) 总承建商名称 : _____
(b) 商业登记证号码 : _____

本公司在「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」（「建造业计划」）下的配额申请（申请编号：CSS _____）已获原则上同意，并已获分配输入劳工配额。现根据原则上获批配额的条件通知发展局，本公司已指派下列人员，负责监督上述申请所输入的劳工的人事管理、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事宜，并处理输入劳工就以上安排的查询及 / 或投诉：

中文姓名 (正楷填写)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写)	职衔	电话号码	电邮

本公司承诺将通知上述申请所涉的所有输入劳工该人员的姓名、职衔及联络方法，以便输入劳工就相关安排联络该人员。该人员会于合理时间内回复输入劳工的查询。

【请注意】

- (1) 本表格所收集的资料将会用于执行「建造业计划」有关的合法用途。
- (2) 本局可能会将收集的资料转交任何涉及输入劳工的政府部门、支持是次申请的政府决策局 / 部门及任何涉及输入劳工的公营机构，以作上述(1)段的用途。
- (3)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改你的个人资料。如有需要，请与发展局(工务科)公开资料主任联络。

地址：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西翼18楼

电话：3509 8801

总承建商负责人姓名：

签名：

(正楷填写)

电话号码：

电邮：

日期：

公司盖印：